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6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和第三方回款”	23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4“关于外协加工”	36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9) 天衡福非字第 0036-16 号

致：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吕亮亮律师和陈威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7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8 号《关于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12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56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7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12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8 号《关于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二》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56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答》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圣鸿金属	是指	晋江市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乔钢结构	是指	福建天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迪金属	是指	泉州市中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宏壮冶金	是指	无锡市宏壮冶金机械厂

钜臣机电	是指 厦门钜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实达建设	是指 福建鑫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友信机械	是指 泉州友信机械有限公司
坚石器材	是指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鸿达盛机械	是指 石狮市鸿达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浩威金属	是指 福建浩威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通过海西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海西租赁融租租赁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海西租赁离职后，海西租赁不要求发行人提供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通过海西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的金额占海西租赁相关业务的比重，海西租赁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政策、融资租赁实际利率、回购义务、担保义务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西租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是否与海西租赁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是否设定其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针对其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海西租赁离职后，海西租赁不要求发行人提供回购义务的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具体影响，上述要求和不要继续提供回购义务的时点是否与其他厂商要求相同；（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海西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披露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商及下游客户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情况，对比分析适用新旧租赁准则对公司及下游客户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6）补充披露租赁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对应租赁设备的账面价值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走访海西租赁并访谈其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确定海西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合作情况；

2、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离职员工名单，确认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与海西租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3、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对外担保事宜审议程序及现行有效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4、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历次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相关履行凭证，确认发行人与海西租赁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额度、回购义务等合作内容；

5、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项下的销售合同，确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形；

6、查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许可证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海西租赁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得金融许可证等事项；

7、查询了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中联重科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通过海西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的金额占海西租赁相关业务的比重，海西租赁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政策、融资租赁实际利率、回购义务、担保义务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仅通过海西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海西租赁与发行人住所地均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海西租赁系福建省内首家、泉州地区唯一一家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海西租赁系上市公司厦门银行（证券代码：601187）的控股子公司，系由厦门银行与国有企业石狮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法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发行人认为其管理规范、风险控制较好，且海西租赁亦将开拓泉州本地客户和机械设备行业作为其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双方的业务需求契合。此外，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作为结算手段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仅选定海西租赁一家进行合作已可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要。

（1）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销售规模较小，海西租赁授信额度已足够覆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风险敞口、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销售收入	8,096.90	6,287.92	2,537.49
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对应的期末风险敞口	7,229.49	4,593.90	2,337.47
期末授信额度	8,500.00	6,000.00	3,500.00
风险敞口占授信额度的比重	85.05%	76.57%	66.78%

根据发行人与海西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海西租赁给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海西租赁授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已足够覆盖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之需。

（2）海西租赁系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受到有效监管、经营合规

海西租赁系福建省内仅有的两家之一、泉州地区唯一一家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从业务规范而言，海西租赁作为金融机构受到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多方监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能够对承租方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信用评估、信贷审核和持续性风险管控，这对于发行人筛选客户、防范风险亦是有效的

保障，与海西租赁开展业务合作风险较小、业务规范。从地域而言，海西租赁系泉州地区唯一一家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选取海西租赁进行合作，在业务沟通和履行的便捷性、及时性、有效性较其他金融租赁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

综合考量实际业务需求、业务规范、金融机构监管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通过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的金额占海西租赁相关业务的比重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确认融资租赁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根据海西租赁提供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纳入上市公司厦门银行的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的金额占海西租赁相关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业务规模对比			
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对应的期末风险敞口	7,229.49	4,593.90	2,337.47
海西租赁期末风险资产	710,803.65	533,071.75	363,474.03
业务规模占比	1.02%	0.86%	0.64%
二、业务收入对比			
发行人终端客户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74.18	314.59	81.85
海西租赁利息收入	34,458.73	37,296.90	26,771.32
业务收入占比	1.09%	0.84%	0.3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的金额占海西租赁利息收入的比重较低。

3、海西租赁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政策、融资租赁实际利率、回购义务、担保义务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走访海西租赁及其提供的说明、审查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融资租赁销售合同等，海西租赁对外开展同类业务，均系根据合作方的规模、过往及未来的经营模式、业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租赁物特征、企业风险暴露概率、下游企业的信用分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综合判断，并结合不同行业的经营特点确定具体的合作内容。海西租赁给予各个合作方的合作政策不存在差异。

（1）海西租赁对发行人及对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政策比较

海西租赁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实际利率、回购义务、担保义务等合作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内容	海西租赁对发行人政策及内容	海西租赁对其他合作方政策及内容
决定是否合作	评估发行人规模、过往及未来的经营模式、业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租赁物特征等	与对发行人的政策一致
合作期限	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与对发行人的政策一致
授信额度	根据对发行人的评估结果及实际需要确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授信额度为 8,500 万元	与对发行人的政策一致，根据对合作方评估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对各合作方的授信额度均不同
回购义务	经对发行人风险评估及协商确认：发行人对 2020 年 4 月 30 之前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提供回购义务	与对发行人的政策一致，经同等风险评估并经协商，确认提供回购义务或不提供回购义务
担保义务	要求主要股东提供担保	与对发行人的政策一致
给予承租方融资租赁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平均为 8.43%	给予发行人推荐承租方的利率属于同类业务公允水平

海西租赁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政策保持一致，具体合作内容因风险评估结果等不同情形存在一定差异。作为金融机构，海西租赁对合作政策及具体执行，系基于自身风险防控之需，经对合作方规模、行业特点、租赁物特征、经营模式等多维度综合判断后，并与合作方协商确认具体合作内容。海西租赁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合作属于市场行为，合作政策与其他合作方一致，合作内容与其他合作方存在差异是其同一政策具体执行而形成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海西租赁给予发行人客户的实际利率与其他公开披露的实际利率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部分作为承租方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司的相关业务信息与实际利率区间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行业	出租方	租赁方式	租赁标的	所属期间	实际利率区间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造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生产设备及物流运输车	2018 年	5.95%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吸塑机、模具等生产经营设备	2017 年	7.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体外诊断仪器	2017-2019 年	4.75-6.40%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用纸塑料包装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制管机、注头机	2018 年	6.5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租赁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	融资租赁	叉车及相关配件等设备	2017-2019 年	5.23-9.33%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根据公开信息，部分作为出租方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司的相关业务信息与实际利率区间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行业	承租方	租赁方式	租赁标的	所属期间	实际利率区间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601.HK）	金融租赁	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相关先进制造业企业	融资租赁	研究、生产、开发及测试设备	2017 年	4.8-11.3%
					2018 年	4.8-13.1%
					2019 年 1-6 月	4.8-11.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海西租赁给予发行人最终客户的实际利率平均为 8.43%，与上述融资租赁实际利率水平无明显差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通过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有合理的原因。海西租赁对发行人及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政策不存在差异，根据该等政策经评估后在融资租赁实际利率、回购义务、担保义务等合作内容在具体业务中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西租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是否与海西租赁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是否设定其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针对其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西租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是否与海西租赁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性

（1）发行人对海西租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融资租赁系装备制造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从行业趋势上看，随着市场对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大型化、智能化、环保化的需求上升，单台设备价格提升。客户谋求多样化的支付手段及融资渠道，愿意付出一定的资金成本，以减轻一次性支付设备价款的资金压力。出于加快销售回款等原因，发行人具有引入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的客观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西租赁销售收入增幅较快，主要系与海西租赁合作后，相应的业务拓展和销售收入确认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销售始于报告期初，自 2018 年开始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初始的销售收入基数较小，随着业务持续增长以及相应业务的拓展，客户对第三方融资支付设备价款的需求加大。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和占比增长，且逐步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同。发行人对海西租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的融资规模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三一重工	约 250	30%-40%	210.45	37.70%	109.25	28.50%
徐工机械	92.48	15.63%	80.61	18.15%	90.38	31.03%
柳工	102.35	53.37%	84.92	46.96%	41.36	36.72%
中联重科	163.63	39.89%	109.06	40.82%	37.56	20.96%
行业平均	约 152	约 32%	121.26	33.44%	69.64	28.82%
发行人	0.63	21.14%	0.25	9.83%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达刚控股、森远股份、德基科技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融资租赁收入规模，因此补充选取披露了融资租赁规模的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柳工、中联重工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逐步上升趋势并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发展情况与趋势具有合理性。

（2）与海西租赁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性

①海西租赁业务规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海西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总资产	701,243.18	571,265.81	413,300.02	375,506.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89,479.54	518,145.74	354,387.18	236,075.04
净资产	89,486.87	81,715.65	74,321.29	72,515.87
营业收入	20,125.63	19,856.74	10,488.09	7,967.66
利息收入	34,458.73	37,296.90	26,771.32	10,219.53
净利润	7,771.22	7,394.36	1,805.41	2,151.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海西租赁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总资产规模、利息收入及净利润均逐年增加。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增长与海西租赁

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海西租赁坚持立足泉州、重点发展工程机械类客户的发展战略，亦与发行人相匹配。

（3）海西租赁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融资租赁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金融要素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行业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市场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融资租赁家数（家）	12,130	11,777	9,676	7,120
融资租赁业务量（亿元）	66,540.00	66,500.00	60,800.00	53,3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我国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市场规模（亿元）	2,125	1,758	1,525	1,250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增长率	20.88%	15.28%	22.00%	-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规模（亿元）	7,000	6,200	5,700	4,800
融资租赁模式占比	30.36%	28.35%	26.75%	26.0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智研钧略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2021-2027 年中国工程机械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前景分析报告》。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及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规模整体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模式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规模增长与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匹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西租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与自身业务发展的整体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初期金额与占比较低，现已逐渐趋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与海西租赁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2、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过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仅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提供回购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发行人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与海西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发行人所处阶段	审议程序	签订日期
1	海西租赁	8,500	否	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04/30
2		8,500	是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意	2019/12/03
3		6,000	是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意	2018/12/03
4		3,500	是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意	2018/02/04
5		3,500	是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意	2017/01/05

上述表格第 2-5 项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向海西租赁推荐承租人，海西租赁审核并同意后，海西租赁向发行人购买沥青搅拌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如承租人未按照租赁合同履行按期全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的义务，则海西租赁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租赁物的义务。发行人与海西租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发行人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2）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

发行人与海西租赁签订的带有回购义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均系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签订该等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已经彼时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希仁同意，符合彼时《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海西租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发行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即发行人不再对融资租赁业务事宜承担担保责任，彼时发行人处于股份公司阶段，该等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系因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回购义务而产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关于对发行人外担保额度、占比等限制、规定及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形均系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产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亦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发行人承担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义务余额较小且逐月减少

根据海西租赁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约定，海西租赁给予发行人客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8,500 万元，发行人现已不再提供回购义务，发行人已不再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而新增对外担保。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不再提供回购义务后，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04/30	2020/ 05/31	2020/ 06/30	2020/ 07/31	2020/ 08/31	2020/ 09/30	2020/ 10/31	2020/ 11/30	2020/ 12/28
对外担保余额	6,128.45	5,767.16	5,404.62	5,040.03	4,718.96	4,060.12	3,753.53	3,410.83	3,063.2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不再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后，对外担保余额逐月降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与海西租赁业务合作提供回购义务的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6%、8.65%，占比较小，且随着发行人客户不断向海西租赁偿还款项，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持续降低。

（2）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制度

根据现行有效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就对外担保额度等事项及其审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决策权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审批权限严格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形仅系发行人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而产生，发行人现已不再就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提供回购义务，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总资产、净资产占比较低且逐月降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已对对外担保额度、占比等相关情形的审议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刺激销售

（1）融资租赁仅为客户结算方式的选择之一，并不影响双方买卖合同履行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仅作为客户可选结算方式之一。发行人与客户经过前期沟通、技术探讨、价格磋商等程序，协商一致确认需要购买发行人产品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如客户有融资租赁需求，由客户向海西租赁申请融资租赁；若未获得批准，则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先前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即无论融资租赁是否获得海西租赁批准，发行人与客户的买卖合同都将依约履行。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拓宽了客户的融资渠道，在同行业中得到普遍采用

融资租赁模式在工程机械行业中得到普遍采用，仅为客户结算方式的选择之一。对于客户而言，是否采用融资租赁分期付款，主要根据客户自身需求决定。客户选择融资租赁延长付款周期的同时，也需要承担更多的融资租赁费用，是否采用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系由客户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做出的合理选择，并不会因此而刺激发行人的销售。

（3）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后，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并未明显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设备大型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单台设备销售价格上升推动收入增长；但整机销售台数并未明显增加。开展融资租赁模式前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幅保持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而大幅增长，不存在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而刺激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整机销售数量（台）	融资租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0年1-9月	53	8,096.90	26,292.27	25.34%

2019 年度	79	6,287.92	29,742.80	15.17%
2018 年度	83	2,537.49	25,825.12	33.52%
2017 年度	59	-	19,342.30	30.64%
2016 年度	70	-	14,805.28	-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仅作为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买卖合同后的可选结算方式之一，对客户是否购买发行人设备、销售价格、合同履行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前后，发行人的收入增幅并未明显增长，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刺激销售的情形。

5、关于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采取的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外担保审批决策权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即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且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开展主营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与海西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回购义务而产生。该等对外担保系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为客户融资、自身回款之需产生，该等担保责任来源于发行人客户对海西租赁的逾期付款风险，发行人不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而直接向同一客户销售货物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回收款项，二者销售模式均需承担客户分期付款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提供该等担保系基于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3）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体可控。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基于风险管控需求，即向海西租赁提出不再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经海西租赁评估及双方协商，发行人已不再就与海西租赁合作业务提供回购义务，自此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且逐月降低，对外担保余额总体可控。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未曾因回购义务而触发担保责任。发行人在向海西租赁推荐客户前，先行考核该客户的资信、资产状况、履约能力等，同时海西租赁基于金融机构的核查要求，对该客户做信贷调查，在符合海西租赁开展融

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情况下，海西租赁方与发行人及该客户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故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资信状况已经审慎核查，资信状况总体良好。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来，从未发生过因客户逾期还款而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基于加快销售回款、改善现金流等自身利益所需，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而产生，该等担保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不再就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对外担保余额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海西租赁离职后，海西租赁不要求发行人提供回购义务的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具体影响，上述要求和不再要求继续提供回购义务的时点是否与其他厂商要求相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海西租赁监事职位及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其他厂商要求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基于专注发行人处任职等考虑，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海西租赁监事职位；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与海西租赁协商，发行人与海西租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重新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

（1）取消回购义务系基于发行人风险防控之需。发行人为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经执行董事同意即可施行，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作出明确规定。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基于履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需要，即向海西租赁提出，不再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

（2）取消发行人回购义务系海西租赁综合评估作出。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初期，海西租赁基于金融机构风险防控需要，要求发行人就其推荐的承租人履约提供回购义务。海西租赁收到发行人取消回购义务要求后，综合评估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推荐的承租人履约情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取消发行人回购义务不存在较大风险，同时为维护与发行人友好合作关系，故同意发行人取消回购

义务的请求，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重新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

综上，发行人提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系履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需要，海西租赁同意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系经综合评估后确认风险较小并考量与发行人友好合作之需。发行人不再为与海西租赁合作提供回购义务系与双方综合评估风险并考量友好合作之需作出的决定，与其他厂商是否提供回购义务无关，其他厂商未同时提出取消回购义务，海西租赁亦未主动在同一时点取消其他厂商的回购义务。

2、发行人不提供回购义务不影响发行人的订单获取

（1）发行人订单获取不依赖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融资租赁并不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订单获取，发行人所销售的沥青搅拌设备为大型专用设备，具有单位价值高、使用年限长、个性化选配需求多等特点，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等要求较高。发行人产品的特点及客户需求决定了发行人获取销售订单必须提供整体多方位销售服务方案，发行人获取订单系依托于品牌的持续建设、销售洽谈、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产品交付周期规划、产品质量、以及持续服务的售后团队等整体销售方案，并不因是否采用融资租赁而实质性影响到客户的采购决策。

（2）海西租赁不因发行人未提供回购义务而影响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海西租赁重新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合同取消回购义务后，发行人不再就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自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之日起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海西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5%。海西租赁审核同意给发行人推荐的承租人放款主要基于对租赁物特征、承租人风险暴露概率、信用分析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并不因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而影响到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系因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基于公司治理、风险防控之需，海西租赁同意发行人提供回购义务，系基于海西租赁风险评估、友好合作等考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海西租赁离职无关，与是否取消其他厂商回购义务无关，同一时点海西租赁未主动取消其他厂商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订单获取系依托于整体性销售方案，融资租赁并不实质性

影响客户的采购决定，且海西租赁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不因取消回购而受到影响，发行人不再提供回购义务对订单获取不存在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海西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1、查询海西租赁的控股股东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海西租赁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登记情况；

3、走访海西租赁并访谈其管理层，确定海西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4、审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缴纳明细、工资表等，确认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并非海西租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取得并审查了海西租赁的回函，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海西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前员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披露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商及下游客户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情况，对比分析适用新旧租赁准则对公司及下游客户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主要针对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进行重大调整，要求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处理模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出租人而言，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

2、发行人、合作融资租赁商及下游客户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情况及其影响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普通销售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的设备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情况。

（2）合作融资租赁商系融资租赁出租人，其下游客户系融资租赁承租人。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发行人合作融资租赁商及其下游客户现有的会计处理基本不产生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主要针对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进行重大调整，对发行人的买断式销售、合作融资租赁商及下游客户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不产生具体影响。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适用新租赁准则前后，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财务核算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补充披露租赁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对应租赁设备的账面价值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普通销售模式及融资租赁销售模式。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的设备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中不存在租赁模式。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和第三方回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部分合同未约定信用期；（2）发行人逾期三年到四年和逾期四年至五年的逾期损失率为 98.53%，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 3-4 年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 50%，4-5 年预期损失率 90%，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合同未约定信用期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约定信用期的客户、金额和占比，对未约定信用期的客户的具体回款要求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否通过中信保进行投保，如有，补充披露对应的金额和占比，应收账款的投保覆盖率；（3）发行人逾期三年到四年和逾期四年至五年的逾期损失率高达 98.53%的情况下，仍假设 3-4 年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 50%，4-5 年预期损失率 90%的合理性，对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逐笔列示发行人对长账龄、重大单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问答的要求逐笔列示合同方、回款方、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具体关系、合作发生时间、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回款时间。”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审核问答》要求的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天衡律师就以下方面做重点核查：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凭证、发票、银行回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	第三方回款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统计各类别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3%、7.54%、1.93%、0.10%，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核查涉及第三方回款业务中发行人客户与第三方付款方的关联关系；查询同行业第三方回款情况并与发行人比较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委托关联方代付、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委托分支机构付款、委托下游客户代付等原因产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家庭成员调查表、银行流水；网络查询了客户及付款方工商信息；审查了发行人2016年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等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第三方付款方海外资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家庭成员调查	确认发行人境外客户与第三方付款方的关系及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发行人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意见
		表、银行流水；审查了发行人2016年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等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审查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相关销售合同，检查相关约定	发行人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凭证、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第三方付款符合《审核问答》要求的条件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施工单位及沥青材料销售公司，其中施工单位主要分为市政工程公司以及项目公司两种类型。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未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根据专用设备行业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中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同样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在专用设备行业中较为常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特点相关，主要系委托关联方代付、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委托分支机构付款、委托下游客户代付原因导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客户群体与行业的经营特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第三方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天衡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①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取得并审查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主体海外资信报告，确认第三方付款方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确认发行人员工是否为第三方付款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家庭成员调查表，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为第三方付款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人员是否与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第三方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该等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内控制度有效且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问询回复意见，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产生的情况如下：

A、委托关联方付款：该关联方为客户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出于资金临时周转、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B、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部分民营企业客户，少数情况下委托公司员工或其他关系密切自然人通过个人账户代付，符合部分民营企业的结算特点。

C、委托融资公司支付：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马来西亚客户 ASTENPAVE SDN.BHD 设备一台。该客户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委托当地融资公司 ORIX FACTORING MALAYSIA SDN.BHD 代为支付货款。同时该客户明确按此付款后引起的经济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客户自行承担。

D、委托分支机构付款：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道路施工及养护企业和政府道路管理部门等，由于道路施工项目制的特性，客户为了资金集中管控或者招投标集中管控等需要，由总公司（或公路局）统一采购并签署合同，由项目公司（或分局）实际支付货款并使用设备，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E、委托下游客户或债务人付款：由于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客户资金不足，发行人客户与其下游客户之间存在基于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客户作为债权人，要求其下游客户或债务人向发行人支付款项以抵消债务，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关联方代付	6.07	12.02	964.52	1,298.36
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	8.03	222.65	358.00	351.07
委托融资公司代付	-	332.83	-	-
委托分支机构付款	10.11	15.00	280.37	-
委托下游客户代付	-	-	205.20	102.80
委托债务人代付	-	-	170.00	-
其他	1.51	-	-	8.24
合 计	25.71	582.50	1,978.09	1,760.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1.93%	7.54%	8.8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委托关联方代付、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委托分支机构付款、委托下游客户代付等原因产生，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

年降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比例已降至 1.93%、0.10%，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天衡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第三方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该等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按照问答的要求逐笔列示合同方、回款方、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具体关系、合作发生时间、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回款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镇沅公路分局	云南普洱道路桥梁工程公司镇沅分公司	云南国资控股企业	2017 年 2 月	34.60	2017 年 3 月
展茂投资有限公司	WELCOM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股东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229.94	2018 年 3 月
				114.97	2018 年 5 月
				106.50	2017 年 9 月
				148.00	2017 年 1 月
				689.82	2017 年 1 月 2 月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分公司	2016年4月	80.00	2018年12月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应涛	员工	2017年3月	0.96	2017年3月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养护分公司	分公司	2015年3月	19.62	2018年2月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陈洁	财务人员	2016年4月	1.97	2019年6月
云南集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集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富砚养护项目经理部	项目部	2020年8月	0.11	2020年8月
云南宝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宝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道213线勐腊过境段二合同段项目	项目部	2020年6月	0.21	2020年6月
盐城市丰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龙阳	股东	2018年2月	5.00	2018年2月
				5.00	2018年2月
西双版纳锦程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公路局下属事业单位	2016年8月	127.75	2018年3月
				127.75	2018年12月
武汉建岭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艳娟	财务人员	2019年4月	35.00	2019年11月
	王树丰	股东关系密切自然人		35.00	2019年11月
	王福浩	股东关系密切自然人		50.00	2019年12月
	刘庭荣	股东关系密切自然人		50.00	2019年12月
	王树丰	股东关系密切		50.00	2019年1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切自然人			2月
武汉建岭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树丰	股东关系密切自然人	2018年12月	50.00	2018年12月
	郑艳娟	财务人员		86.00	2018年12月
	王志波	股东关系密切自然人		40.00	2018年12月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彭景澎	员工	2019年7月	0.41	2020年6月
绍兴宏盛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陈其兵	股东	2016年12月	50.00	2017年1月
				5.00	2017年6月
				5.00	2017年8月
				5.00	2017年8月
	陈其军	股东亲属	2016年12月	50.00	2017年1月
上饶市特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夏颖悦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94	2020年8月
上饶市特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夏颖悦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32	2020年8月
上饶市特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夏颖悦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03	2020年8月
上饶市特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夏颖悦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057	2020年8月
上饶市特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夏颖悦	财务人员	2020年9月	0.097	2020年9月
上饶市广丰区务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王长虹	财务人员	2018年2月	150.00	2018年2月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上饶市公路管理局婺源分局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上饶市婺源县养护大中修工程 W2 标段项目经理部	公路局投资企业项目部	2016 年 12 月	0.24	2017 年 1 月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2017 年 5 月	145.00	2017 年 7 月
陕西省延安公路管理局安塞公路管理段	尚俊新	员工	2017 年 3 月	1.04	2017 年 3 月
山东瑞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瑞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43	2018 年 1 2 月
山东瑞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瑞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14	2018 年 1 2 月
青岛顺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顺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0.14	2019 年 6 月
平昌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平昌金裕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00	2020 年 7 月
宁夏常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	70.00	2018 年 2 月
南京亿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金利发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5 月	45.00	2017 年 1 0 月
临沂市兰山区德力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张霞	财务人员	2016 年 3 月	35.00	2017 年 4 月
				10.00	2017 年 5 月
				10.00	2017 年 7 月
				15.00	2017 年 8 月
连云港通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索荣荣	财务人员	2017 年 1 月	2.00	2017 年 3 月
				1.00	2017 年 1 1 月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江西宜春公路管理局万载分局	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万载工区	公路局对外投资企业	2018 年 12 月	1.11	2019 年 1 月
江西宜春公路管理局万载分局	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万载工区	公路局对外投资企业	2019 年 5 月	0.78	2019 年 6 月
江西赣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赣北公路工程有限公 2020 年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经理部永修工区	项目部	2020 年 7 月	1.00	2020 年 8 月
江苏瑞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1 月	10.00	2019 年 3 月
				30.00	2018 年 1 月 2 月
	九江市公路管理局永修分局	下游客户		205.20	2018 年 1 月
江苏南北热再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环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下游客户	2015 年 3 月	50.00	2017 年 1 月 0 月
				50.00	2017 年 1 月 0 月
				2.80	2017 年 5 月
江苏后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夏晓明	分公司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65.00	2017 年 1 月
江苏恒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贺仿	财务人员	2017 年 1 月	32.00	2018 年 2 月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0.72	2018 年 1 月 0 月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0.028	2018 年 1 月 0 月
江苏安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娟	财务人员	2017 年 3 月	0.11	2017 年 3 月
会昌县泰丰建材有限公司	瑞金市泰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2016 年 6 月	30.00	2017 年 1 月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湖北枣阳公路局	何辉	员工	2017年2月	0.12	2017年2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4月	0.033	2020年4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5月	0.071	2020年5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6月	0.0424	2020年6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6月	0.55	2020年6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7月	0.055	2020年7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19	2020年8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25	2020年8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8月	0.11	2020年8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9月	0.11	2020年9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9月	0.0475	2020年9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20年9月	0.25	2020年9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19年7月	0.18	2019年7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19年10月	0.13	2019年10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19年11月	0.25	2019年11月
湖北省枣阳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小俊	财务人员	2019年11月	0.12	2019年11月
杭州市路桥集团	陈益虎	员工	2017年	0.035	2017年4月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月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陈益虎	员工	2020 年 1 月	0.23	2020 年 3 月
杭州交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黄铭	员工	2020 年 7 月	0.29	2020 年 7 月
杭州交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黄铭	员工	2020 年 7 月	0.0632	2020 年 7 月
海盐富安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海林	员工	2017 年 4 月	0.80	2017 年 4 月
海门东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倪德胜	股东	2017 年 3 月	95.00	2018 年 2 月
				80.00	2017 年 3 月
				80.00	2017 年 4 月
哈尔滨雪狼除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胡浩	股东	2013 年 10 月	20.00	2018 年 8 月
	胡靖华	股东	2013 年 10 月	5.00	2018 年 2 月
				3.00	2018 年 9 月
				3.70	2018 年 9 月
				3.00	2017 年 8 月
				5.00	2017 年 1 2 月
国经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方的债务人	2017 年 7 月	170.00	2018 年 5 月
福建开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李开赞	股东	2020 年 5 月	0.66	2020 年 5 月

合同方	回款方	合同方和回款方的关系	合作发生时间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时间
福建开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李开赞	股东	2020年5月	4.92	2020年5月
福建开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段大振	股东	2020年6月	0.49	2020年6月
福建开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陈忠	员工	2020年4月	3.88	2020年4月
肥城路兴工程有限公司	肥城路兴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	项目部	2020年8月	0.29	2020年8月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管理处	分公司	2017年12月	10.00	2019年9月
			2017年12月	5.00	2019年11月
			2017年12月	180.00	2018年10月
ZL HARDWARE & MACHINERY IUNP ESSOAL LDA	U.N.CAPITAL SDN.BHD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7年10月	99.21	2018年7月
				8.63	2018年7月
PT. MULTI RAZU LKA SAKTI	ROSMAN ARIANSY AH ADD	股东	2017年3月	16.00	2018年12月
				34.45	2017年4月
ASTENPAVE SDN BHD	ORIX FACTORING MALAYSIA SDN.BHD	融资公司	2019年4月	236.68	2019年9月
				96.15	2019年4月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4 “关于外协加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多家外协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成立不久后和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前员工王学锋持股 50%的友信机械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友信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和该公司开始合作，王学锋曾为发行人人力资源行政中心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背景；多家外协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成立不久后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定价的差异及原因，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客户的定价的差异及原因；（3）发行人王学锋在职期间设立友信机械的背景、出资金额和出资来源，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发行人在友信机械成立后不久便发生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友信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人员和设备规模，发行人与友信机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外协采购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和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审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

2、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家庭成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等，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外协厂商的销售及定价资料等文件；

4、实地走访了友信机械，了解其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类型，是否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外协服务；

5、访谈了王学锋，了解其从发行人处辞职并增资入股友信机械的原因，友信机械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与铁拓机械合作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等。

（一）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背景；多家外协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成立不久后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圣鸿金属

公司名称	晋江市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占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2/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37/0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Y0CGG7K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可慕村泉安路安海段 5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结构、金属门窗（以上均不含电镀）；钢压延加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动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任占军（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涛（监事）		
股权结构	任占军持有其 100% 股权（未公示其实缴资本）		
股东背景	股东任占军现任圣鸿金属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该公司的生产经营		

注：实缴资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下同。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圣鸿金属采购料仓、平台附件（梯子等）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仓储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2）天乔钢结构

公司名称	福建天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再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2/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2GQLN4C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接待村诗口			
经营范围	承接：钢结构工程、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铁制工艺品、栏杆制品、文件柜、档案架、电磁炉、厨具、卫浴洁具、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安装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门窗制作与安装			
董监高人员	刘再前（执行董事）、陈传受（监事）、李丁丁（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刘再前	670	未公示	67%
	陈传受	330		33%
	合 计	1,000		100%
股东背景	1、股东刘再前，从事钢结构行业多年，为福建汉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股东陈传受，与股东刘再前共事多年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天乔钢结构采购提升机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3）中迪金属

公司名称	泉州市中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庆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J44N3B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三欧村东街 105 号（合德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对金属板材、模具生产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木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电镀、铸锻件的加工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蔡庆淮（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琼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陈琼治	60	未公示	60%
	蔡庆淮	40		40%
	合 计	100		100%
股东背景	1、股东陈琼治，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 2、股东蔡庆淮，从事机械制造行业多年，曾任晋江市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装配员			

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向中迪金属采购料仓、平台附件（梯子等）、提升机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仓储、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4）宏壮冶金

名称	无锡市宏壮冶金机械厂		
经营者	王伟	注册日期	2007/06/1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11MA1NEYJH90
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城南路 203 号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包装容器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		
经营者背景	王伟为宏壮冶金经营者，从事机加工行业多年，曾任无锡市华庄电容器设备厂车工		

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向宏壮冶金采购罐体、油炉等配件，以及布袋除尘器、料仓等外协件，采购外协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环保、仓储配件。

（5）钜臣机电

公司名称	厦门钜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8/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26/0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7912598518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第二农场后厝社 180-5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有色金属铸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金属		

	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金属制品修理；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设备修理；船舶修理；其他运输设备修理；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工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贸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互联网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监高人员	陈建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苏丽圈（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陈建生	350	350	70%
	苏丽圈	150	150	30%
	合 计	500	500	100%
股东背景	1、股东陈建生，从事机加工行业多年，任厦门市巨胜工贸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厂负责人 2、股东苏丽圈，现任钜臣机电监事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钜臣机电采购料仓、平台附件（梯子等）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仓储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6）鑫实达建设

公司名称	福建鑫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巫炳才	注册资本	1,6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5/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63/0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0665943154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北星社区通港东街 521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巫炳才（执行董事、经理）、巫金招（监事）
股权结构	巫炳才持有 100% 股权（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东背景	股东巫炳才具有多年从事金属制品加工行业的经验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鑫实达建设采购提升机、平台附件（梯子、栏杆等）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仓储、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7）友信机械

公司名称	泉州友信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续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48/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PYL57E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茵边村东新区 277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搅拌设备及配件、破碎筛分设备；混凝土稳定土搅拌站的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洗砂机设备及配件、环保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加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董监高人员	王续军（执行董事、总经理）、祁彪（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王学锋	100	未公示	50%
	王续军	60		30%
	张龚武	20		10%
	祁彪	20		10%

	合 计	200		100%
股东背景	1、股东王学锋，从事多年人力资源工作，曾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2、股东王续军，现任友信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毕业于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机械设计专业，2018 年设立友信机械 3、股东张龚武，系股东王学锋战友 4、股东祁彪，现任友信机械监事，系股东王学锋战友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友信机械采购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梯子、栏杆等）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仓储、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8）坚石器材

公司名称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章	注册资本	21,65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28/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61157963XX	
住所	泉州市泉港区德和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铁塔、棱形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铁塔设计制图；代理铁塔试验；线路及通信设备销售；铁塔运输代理及安装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黄华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俊枝（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坚石实业有限公司	13,545	13,545	62.5606%
	黄华章	5,955	5,955	27.5045%
	泉州市泉港德和铁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51	2,151	9.9349%
	合 计	21,651	21,651	100.0000%
股东背景	1、股东福建坚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1,924 万人民币，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杏田尖山亭，第一大股东为黄俊枝 2、股东黄华章，现任坚石器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股东泉州市泉港德和铁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德和工业园区，坚石器材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坚石器材采购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梯子等）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仓储、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9）鸿达盛机械

公司名称	石狮市鸿达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7/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32/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59789697X1
住所	石狮市鸿山镇洪厝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杨春苗（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春科（监事）		
股权结构	杨春苗持有其 100% 股权（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东背景	股东杨春苗，从事机加工行业多年，曾任石狮市祥芝农渔机械厂机加工员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向鸿达盛机械采购布袋除尘器、料仓、提升机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环保、仓储、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10）浩威金属

公司名称	福建浩威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爱梅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66/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MA2XU4HQ6R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辽东社路口			
经营范围	金属构件制作、安装；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路灯杆、电力铁附件、变电构支架、铁路接触网、交通标志杆制造、销售；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设备、母线桥架、电线电缆、公路围栏、塔桅结构销售；防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郑爱梅（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凯（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郭宪璋	1,509	未公示	50%

	林凯	1,509		50%
	合 计	3,018		100%
股东背景	1、股东郭宪璋，任江苏昊威铁塔有限公司监事 2、股东林凯，多年从事钢结构行业，曾任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浩威金属采购布袋除尘器、料仓、提升机等外协件，采购物件主要用作发行人产品的环保、仓储、输送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2、多家外协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成立不久后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件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类、料仓类、输送类及平台附件类外协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1 年内）的外协厂商发生交易的数量分别为 3 家、3 家、3 家及 4 家，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77.38 万元、89.82 万元、214.42 万元和 301.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0.56%、1.26%和 1.88%，金额及占比较小。

其中，布袋类外协件属于发行人产品环保配件，外协厂商按发行人要求制作布袋除尘器壳体结构，需满足发行人对产品气密性及精度的要求，工艺难度随产品型号及布袋除尘器大小的增加而增加。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客户对布袋除尘设备有更高的质量要求，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起转为自行生产，不再外协生产该产品。

料仓类外协件属于沥青混合料的原料及成品的仓储配件；运输类外协件主要为提升机的外壳及料斗；平台附件主要为栏杆、梯子等结构件。外协厂商按发行人要求制作符合设计尺寸的该类型产品，工艺较为简单。

由于上述外协件工艺较为简单，在生产旺季时，发行人通过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从保障及时供货条件上选取外协供应商，部分外协供应商虽设立时间较短，但具备相应的外协件生产能力及交期保障，发行人选取该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成立时间较短的外协厂商采购的外协件均系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交易金额与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发生合作的少数外协厂商设立时间较短，但生产能力及交期具有保障，选取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走访部分外协厂商，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等资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定价的差异及原因，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客户的定价的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采购价格区间 (元/吨)
2020年1-9月	1	圣鸿金属	料仓、平台附件	241.60	35.79%	约 60%	6,450-8,000
	2	天乔钢结构	提升机	174.67	25.88%	约 75%	6,300-7,800
	3	中迪金属	料仓、平台附加、提升机	105.99	15.70%	约 30%	6,400-7,700
	4	宏壮冶金	料仓	55.96	8.29%	约 70%	6,500-7,800
	5	钜臣机电	料仓、平台附件	50.76	7.52%	约 70%	6,500-7,500
	合计			628.98	93.18%	-	-
2019年	1	鑫实达建设	提升机、平台附件	151.92	37.07%	约 70%	6,700-8,100
	2	天乔钢结构	提升机	148.61	36.26%	约 85%	6,650-7,800
	3	友信机械	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59.31	14.47%	约 70%	6,600-8,050
	4	圣鸿金属	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29.46	7.19%	约 15%	6,630-8,2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采购价格区间 (元/吨)
	5	钜臣机电	料仓、平台附件	13.03	3.18%	约 55%	6,700-7,450
	合计			402.33	98.16%	-	-
2018年	1	鑫实达建设	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215.98	22.38%	约 80%	6,800-8,100
	2	坚石器材	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162.19	16.80%	5%以下	6,600-8,050
	3	宏壮冶金	布袋除尘器	148.21	15.36%	约 25%	6,500-7,750
	4	钜臣机电	料仓、平台附件	113.00	11.71%	约 90%	6,500-7,400
	5	友信机械	料仓、平台附件	86.59	8.97%	约 90%	6,230-7,950
	合计			725.97	75.22%	-	-
2017年	1	宏壮冶金	布袋除尘器、料仓、提升机	1,019.25	67.56%	约 95%	6,500-7,650
	2	鑫实达建设	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176.01	11.67%	约 95%	6,700-7,800
	3	鸿达盛机械	布袋除尘器、料仓、提升机	134.42	8.91%	约 40%	6,500-7,800
	4	坚石器材	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83.75	5.55%	5%以下	6,510-8,000
	5	浩威金属	布袋除尘器、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	24.94	1.65%	5%以下	6,500-8,100
	合计			1,438.37	95.34%	-	-

注：上表仅统计上述厂商外协件的采购金额，不含非外协件的采购金额。

2、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外协件均为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生产钢结构件，与各外协厂商的定价方式相同，具体定价方式为根据需加工的钢结构件重量按每吨材料市场价格，加上钢结构件难易程度确认的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等报价，并折算为按台确认的成品采购价格。外协加工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加工难度、运输距离、交付周期等的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均为加工钢结构件，按钢材市场价格根据加工产品的难易程度及运输费用等确认加工费用，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3、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外协厂商对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和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业务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厂商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业务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价格（元/吨）	备注
圣鸿金属	泉州**机械有限公司	当天材料价+加工费+运费+13%税点	6,500-8,000	-
	福建省****科技有限公司	当天材料价+加工费+运费+13%税点	6,650-8,100	-
	泉州**机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当天材料价+加工费+13%税点	6,450-7,950	-
天乔钢结构	福建泉州市**工程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350-7,900	-
	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500-8,000	-
	晋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8,500-10,000	构件表面特殊处理（喷塑）
	福建省**建设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700-8,300	-
中迪金属	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450-8,000	-
	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550-8,100	-
宏壮冶金	无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材料单价+2500元（不含装配）	6,400-7,920	-
	无锡市**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价格材料单价+2550元（不含装配）	6,560-8,000	-
钜臣机电	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按当天市价每吨加工费	6,850-8,100	-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按当天市价每吨加	6,850-8,100	-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价格（元/吨）	备注
	司	加工费		
	厦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当天市价每吨加加工费	6,850-8,100	-
友信机械	福建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900-8,100	-
坚石器材	中国****有限公司	1、根据工程的产品类别，产品的交货方式（自提或者运到客户指定地方等）和付款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2、产品的价格不是固定不变，而是根据钢材、锌锭、螺栓等原材料的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定	7,500-10,000	主要加工户外型铁塔，表面进行特殊处理，要进行酸洗、镀锌等工艺
	泉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7,500-10,000	
	泉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		7,500-10,000	
	福建****工程有限公司大田项目部		7,000-9,400	
鸿达盛机械	泉州市****科技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600-7,900	-
浩威金属	上栗县*****服务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530-8,150	-
	晋江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450-7,900	-
	福州****工程有限公司	按加工重量结算	6,300-7,800	-

发行人外协厂商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业务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部分外协厂商的客户存在特殊加工要求，单价较高外，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在主要的外协厂商的价格区间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和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主要受加工件难易程度、运输费用等影响，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王学锋在职期间设立友信机械的背景、出资金额和出资来源，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发行人在友信机械成立后不久便发生交易的原因和

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友信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人员和设备规模，发行人与友信机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友信机械的设立背景

友信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续军	10	20%
2	张龚武	10	20%
3	薛亚娟	10	20%
4	薛倩	10	20%
5	祁彪	10	20%
合计		50	100%

王续军系王学锋之子，毕业于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机械专业，具备机械制造行业的专业背景，2018 年 5 月与亲友张龚武、薛亚娟、薛倩、祁彪共同创业并设立了友信机械。

2019 年，因友信机械业务增长，有扩大资金投入并引入具备相关行业背景管理人员的需求，王学锋与友信机械股东协商后，决定辞去在发行人处的职位并加入友信机械。2019 年 5 月，王学锋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增资入股友信机械。

2、王学锋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来源

根据友信机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王学锋，王学锋在友信机械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王学锋通过借款方式向友信机械投入资金约 30 万元，该等借款资金来源为其个人收入积累、亲友借款等。

3、不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王学锋原为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总监，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不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密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的范畴。同时，王学锋亦未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其相关行为不违反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

4、友信机械成立后不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友信机械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友信机械与发行人距离相对较短，采购的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友信机械产能可以满足对发行人的供应需求，价格合理，产品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信机械采购的外协件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3.89 万元、59.31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采购产品主要为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梯子、栏杆等）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外协件。发行人在友信机械成立后不久便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5、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友信机械主要采购料仓、提升机、平台附件等外协件，采购价格区间为 6,600 元/吨至 8,050 元/吨。发行人对友信机械及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为根据需加工的钢结构件重量按每吨材料市场价格，加上根据钢结构件难易程度确认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等报价，折算为按台确认的成品采购价格。外协加工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加工难度、运输距离、交付周期等的影响。

发行人对友信机械及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友信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人员和设备规模

报告期内，友信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人员数量及设备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3.14	73.08	67.64	-
营业收入（万元）	198.96	325.51	215.02	-
净利润（万元）	5.40	5.62	2.88	-
员工人数（人）	16	18	12	-
主要生产设备台数 （台）	7	7	5	-

注：友信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7、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信机械的采购金额较低，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友信机械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王学锋投资友信机械不违反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友信机械采购的产品金额较小，工艺较为简单，主要考虑其运输距离较短，产能充足等因素，在友信机械成立后不久便与之发生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友信机械采购定价与其他供应商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友信机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吕亮亮

陈 威

2021年 1 月 3 日